

行业综合许可（网吧/网咖行业）

办 事 指 南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 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5234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4. 《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鄂文旅办发〔2021〕3 号）：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我省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				

设立 依据	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5.《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研究〔2021〕440号）：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试点举措（对应国务院《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受理 条件	（一）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2.地点和场所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含）、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 m²，计算机单机面积不低于2 m²。

受理条件

3.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有固定的网络地址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三）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受理条件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四）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通用材料： 1. 行业综合许可（网吧/网咖）申请表 2. 行业综合许可（网吧/网咖）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1.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2.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3. 加工流程和卫生设施说明（涉及从事食品制售） 4.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5.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6.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网吧设立审批事项依托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国垂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文化平台”）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方式为单点跳转。申请人办理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的方式时，通过单点跳转方式，链接到全国文化平台上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按照全国文化平台上要求的材料清单提交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网址： http://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请使用 IE 浏览器） 网吧设立材料清单： 一、筹建应提交的材料： 1. 承诺书（由窗口提供） 2. 章程（股东签字及手印） 3. 内部结构平面图及 200 米内场所地址位置图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二、终审设立应提交的材料： 1. 章程 2.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 3.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4.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5.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7-12 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 QQ 群：78575078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5234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				